附件4

曲靖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重大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 策名 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土  地  政  策 | 设置专门的养老托育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非经营性养老托育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于经营性养老托育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 2022起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养老托育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托育企业承接。 |
| 3 | 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
| 4 |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
| 5 | 对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
| 6 | 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涉及利用小区内部存量房屋或者土地等建设托育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原有土地使用性质和用地主体不变更，改造实施主体可使用原有土地证办理相关房屋和设施建设手续；利用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房屋，建设托育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 |
| 1 | 规  划  和  报  批  建  设  政  策 | 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 2022起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对于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
| 3 | 在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改扩建托育公共服务用房的，优化用地审批手续。 |
| 4 | 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
| 5 | 对于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项目，将增设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无需调整规划。 |
| 6 |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养老设施，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项目，采用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
| 7 | 在成片改造区域内，对城镇老旧小区、闲置工业区、棚户区、城中村等，经鉴定为C级、D级危旧房的，县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因地制宜、一事一议的原则纳入拆除计划，并配建面向社区（片区）的养老托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 |
| 8 | 依法合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房屋、存量用地，发展托育等新业态。 |
| 9 | 盘活利用低效和闲置用地，“15分钟生活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
| 1 | 人  才  支  持  政  策 |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托育等职业教育培训，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 2022起实施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
| 3 | 经人社部门批准备案的用人主体（企业）、技工(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规定，对技能人员自主开展等级认定。 |
| 4 | 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将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
| 5 | 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6 |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
| 7 |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养老托育协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
| 1 | 财  税  补  贴  政  策 | 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 2022起实施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对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对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3 | 对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建设按照规定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建设按照规定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
| 4 | 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
| 5 |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根据养老托育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收住失能老人越多、服务质量越好、失信行为越少、医疗能力越强，获得补贴越多。 |
| 6 | 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
| 7 | 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村（社区）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托管服务，地方政府可以购买社会服务等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 |
| 8 | 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给予托位和运营补助；对备案托育机构给予托位补助。 |
| 9 |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养老机构的资源用于政策保障对象的养老，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补贴随保障对象在各类机构中自由流转。 |
| 10 | 将养老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
| 11 | 参照本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对在养老托育机构从事一线护理、保育服务的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培训教育经费支持。 |
| 1 | 医  养  、  消  防  及  其  他  支  持  政  策 | 对于改扩建项目，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所在城市民政部门提请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 | 2022起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消防救援支队、曲靖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
| 2 | 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台前，已经存在的托育机构，改扩建后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所在地卫健部门提请人民政府组织住建、消防部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集中处置。 |
| 3 | 自2022年1月1日起，消防救援部门对卫健部门推送的托育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并出具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证明。 |
| 4 |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 |
| 5 | 逐步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 6 | 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
| 7 | 按照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
| 8 |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 9 | 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
| 10 | 引导保险公司积极推广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